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永职院发〔2022〕29号

关于印发《永州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校教师 (含实验技术)系列职务评聘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部门、单位：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校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职务评聘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第四届四次教代会第二次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永州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校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职务评聘实施办法》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2月2日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12月2日印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校教师 (含实验技术)系列职务评聘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和湖南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和试行情况,特对本办法进行修改。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建立科学、客观、公平、公正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制度,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促使学校各类专业技术岗位合理优化,推动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结构优化、充满活力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实施原则:

1. 突出品德,业绩导向。
2. 分类评审,分级管理。
3. 注重实际,对岗申报。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用人员由为其进行人事代理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进行申报,委托相关高校进行评审。

第五条 评聘对象为学校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含“双肩挑”人员)。

第二章 申报基本条件

第六条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

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第七条 申报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报实验技术系列的对象除外。

自2024年起，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晋升职称须提供下一层级高等学校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职称。

第八条 学历和资历条件。

1. 申报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 ≥ 5 年。

2.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在高级实验师岗位工作 ≥ 5 年。

3. 申报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 ≥ 5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 ≥ 2 年，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

4. 申报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博士学位，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 ≥ 2 年；或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 ≥ 5 年。

5. 申报讲师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 ≥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 ≥ 4 年。

6. 申报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 ≥ 2 年；或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 ≥ 4 年；或具有专科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 ≥ 4 年；或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 ≥ 5 年。

7. 认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硕士学位（全日制）；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全日制）。

8. 申报教师系列人员须有 ≥ 1 年（临聘人员须有 ≥ 2 年）高校教学经历。

9. 青年教师（45周岁以下）申报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任现职期内须担任辅导员（含班主任，下同）工作 ≥ 1 年，且考核合格。

10. 申报教师系列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者（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除外），每年须指导学生专业技能抽查或毕业实习或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设计查重重复率 $\leq 25\%$ 且学校检查合格，指导毕业设计以个人评价成绩为准，指导专业技能抽查以被抽查专业整体评价成绩为准，指导学生社会调查其调查报告成绩须达到上级规定合格标准或查重重复率 $\leq 25\%$ ；近三年所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和社会调查报告的内容不得雷同，如雷同则不能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无技能抽查、毕业设计等的公共基础课和类似公共基础课教师不作要求。

11. 申报教师系列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者（申报初级专业

技术职务除外），任期内专业课教师原则上累计不少于6个月及以上的工厂、企业、医院、基地等工作实践（如实习、实训、设计、调查、带教等），公共基础课教师（包括行政兼教，下同）工作实践或社会调查时间累计不少于3个月。其中，硕士晋升讲师，博士晋升副教授在工厂、企业、医院、基地等工作实践（如实习、实训、设计、调查等）累计不少于3个月（任期内有工厂、企业、医院、基地等工作经历1年以上者除外）。

（1）范围

凡参与评定教师系列职称的教师均适用该规定。

（2）教师任期内顶岗实践时长

从2021年开始，专业课教师顶岗实践达到2个月（60天），公共基础课教师达到1个月（30天）。以后每推后一年，专业课教师和公共基础课教师顶岗实践时间分别增加1个月（30天）和半个月（15天），直到顶岗实践时间分别达到6个月（180天）和3个月（90天）为止。

（3）顶岗实践方式

①专业课教师：下企事业单位进行与专业相关的企事业顶岗实践工作。

②公共基础课教师：除下企事业单位进行实践工作外，参加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种正规培训可视为顶岗实践。

③博士读博期间的实践、科技特派员经历纳入顶岗实践时长计算。

（4）顶岗实践时长与职称评定挂钩

①教师任期内必须达到相应的顶岗实践时长才能评定相应职称。

②在完成顶岗实践规定时长基础上，每增加一天，加0.1分，累积3分封顶。

12. 在国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由自己提供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原始材料。

13. 高技能人才具备以下条件，并符合相应职称评审要求，经单位考核推荐，可直接对应申报参评相应职称：

(1) 获得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4年，可申报参评相应专业副高级职称；

(2) 获得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参评相应专业中级职称；

(3) 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参评相应专业初级职称。

14.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分别按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参评相应系列（专业）职称。

15. 取得世界技能大赛，或取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的优秀高技能人才，由市州或省直主管厅局（省属高校）制定考核认定标准、办法和操作方案，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进行考核认定。高级职称认定结果报省职改办备案。

第九条 年度考核

1.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期内年度考核均须合格以上。

2. 破格申报者，任职期内年度考核至少应有一次为优秀。

第十条 教育教学

（一）申报教授（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型）

1. 教育教学能力

①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②在本专业内为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系统地开设过2门课程（教学为主型）或1门课程（教学科研型）。

③截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未满45周岁申报者，须参加过校级以上教师教学能力竞赛或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教育教学竞赛。

④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开展学术或时事讲座 ≥ 1 次。

⑤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 教学时量（包括课堂教学时量和项目建设教学时量）

①课堂教学时量：指教师实际讲授并完成的、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确定并列入《教学进程计划表》中的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选修课程等课程的理论课堂课时、实验课堂课时、专业实践课程课堂课时以及毕业设计（指导）理论课堂课时、报学校批准并参赛的学生技能竞赛培训课时和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培训课时、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课时的总和。

②项目建设教学时量：指教师实际参加每个项目建设所获

得的等同于课堂教学课时的总和。

项目建设包括：双高校建设、专业建设群和专业建设等（具体内容见业绩加分——教育教学方面2-1到2-12）。

每个项目建设教学时量计算方法：

a：获加分分值人员项目建设教学时量：等同于参加该项目建设所获加分分值的捌倍值的课时量（即每1加分分值等同于8节课堂教学课时）。

b：非获加分分值人员项目建设教学时量：为参加该项目建设所获最高教学时量的四分之一。

c：项目建设教学时量不能重复计算（或加分）。即已获分值加分的所对应的项目建设教学时量不能计入超课堂教学时量加分之中；未获分值加分的所对应的项目建设教学时量可计入超课堂教学时量加分之中。

③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讲授1门本专业理论课程，且满足近5年年均基本教学时量要求：教学型专任教师年均基本教学时量为288学时；教学科研型专任教师年均基本教学时量为180学时；辅导员、“双肩挑”人员、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学校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均基本教学时量为96学时。

3. 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且优良率应 $\geq 85\%$ ，破格申报者优良率应 $\geq 90\%$ 。

4. 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

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获省级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称号；

②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有效名次）；

③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专业：国家级精品专业、特色专业、示范专业、现代学徒制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排名前五）；省（部）级特色专业群、示范特色专业群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省（部）级特色专业、示范特色专业、现代学徒制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排名前三）；

④主持或参与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课程：国家级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资源库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排名前五）；省（部）级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资源库、名师空间课堂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排名前三）。

⑤主持（排名第一）省职业技能抽查标准等省部级以上标准制定并验收合格；

⑥本人或者指导学生（排名第一）获得省级以上技能竞赛（包括创新创业竞赛）一等奖1项及以上。

（二）申报正高级实验师

1. 教育教学能力（实验教学工作能力）

(1)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2)在实验岗位为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系统地开设过1门本

专业的实验或实习（实训）指导课程；或在实验室系统地辅助实验教学；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2项校内实验实训教育设施建设或改进实验技术方法、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且使用效果良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3)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引导学生学会实验操作技能，以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

2. 实验教学工作时量（包括实验教学时量和项目建设教学时量）

①教学工作时量：指教师实际讲授并完成的、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确定并列入《教学进程计划表》中的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选修课程等课程的理论课堂课时、实验课堂课时、专业实践课程课堂课时以及毕业设计（指导）理论课堂课时、报学校批准并参赛的学生技能竞赛培训课时和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培训课时、实验实训课准备课时（每节实验实训课准备工作认定为0.1课时）、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课时的总和。

②项目建设教学时量：指教师实际参加的每个项目建设所获得的等同于课堂教学课时的总和。

项目建设包括：双高校建设、专业建设群和专业建设等（具体内容见业绩加分——教育教学方面2-1到2-12）。

每个项目建设教学时量计算方法：

a：获加分分值人员项目建设教学时量：等同于参加该项目建设所获加分分值的捌倍值的课时量（即每1加分分值等同于8节课堂教学课时）。

b: 非获加分分值人员项目建设教学时量: 为参加该项目建设所获最高教学时量的四分之一。

c: 项目建设教学时量不能重复计算(或加分)。即已获加分的所对应的项目建设教学时量不能计入超课堂教学时量加分之中; 未获加分的所对应的项目建设教学时量可计入超课堂教学时量加分之中。

③任现职以来, 每学年至少为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讲授或指导1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 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 且近五年年均基本教学工作时量为288学时; “双肩挑”人员, 年均基本教学工作时量为96学时。

3. 实验教学或辅助实验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 所任教实验教学任务评价结果均应合格, 且优良率应 $\geq 85\%$, 破格申报者优良率应 $\geq 90\%$ 。

4. 实验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 对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进方面, 或在引进的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方面, 做出了显著成绩, 或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的成就。

(三) 申报副教授(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型)

1. 教育教学能力

①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 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 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②在本专业内为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系统地开设过2门课程(教学为主型)或1门课程(教学科研型);

③截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 未满45周岁申报者, 须参加过

校级以上教师教学能力竞赛。

④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 教学时量（包括课堂教学时量和项目建设教学时量）

①教学时量：指教师实际讲授并完成的、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确定并列入《教学进程计划表》中的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选修课程等课程的理论课堂课时、实验课堂课时、专业实践课程课堂课时以及毕业设计（指导）理论课堂课时、报学校批准并参赛的学生技能竞赛培训课时和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培训课时、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课时的总和。

②项目建设教学时量：指教师实际参加的每个项目建设所获得的等同于课堂教学课时的总和。

项目建设包括：双高校建设、专业建设群和专业建设等（具体内容见业绩加分——教育教学方面2-1到2-12）。

每个项目建设教学时量计算方法：

a：获加分分值人员项目建设教学时量：等同于参加该项目建设所获加分分值的捌倍值的课时量（即每1加分分值等同于8节课堂教学课时）。

b：非获加分分值人员项目建设教学时量：为参加该项目建设所获最高教学时量的四分之一。

c：项目建设教学时量不能重复计算（或加分）。即已获分值加分的所对应的项目建设教学时量不能计入超课堂教学时量加分之中；未获分值加分的所对应的项目建设教学时量可计

入超课堂教学时量加分之中。

③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讲授1门本专业理论课程，且满足近5年（获得博士学位者近2年）年均基本教学时量要求：教学型专任教师年均基本教学时量为288学时；教学科研型专任教师年均基本教学时量为180学时；辅导员、“双肩挑”人员、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学校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均基本教学时量为96学时。

3. 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且优良率应 $\geq 85\%$ ，破格申报者优良率应 $\geq 90\%$ 。

4. 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取得了显著的教学研究或教育教学改革成果。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获校级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称号；

②获校级教学成果奖（有效名次）；

③主持或参与校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专业：国家级精品专业、特色专业、示范专业、现代学徒制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排名前八）；省（部）级特色专业群、示范特色专业群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省（部）级特色专业、示范特色专业、现代学徒制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排名前五）；校级精品专业、特色专业、示范专业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主持）；

④主持或参与校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课程：

国家级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资源库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排名前八）；省（部）级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资源库、名师空间课堂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排名前五）；校级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资源库、名师空间课堂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主持）；

⑤主持（排名第一）学校以上的职业技能抽查标准等标准制定并验收合格；

⑥本人或者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技能竞赛（包括创新创业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1项及以上。

（四）申报高级实验师

1. 教育教学能力（实验教学工作能力）

①具有本专业扎实的专业知识，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②在实验岗位为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系统地开设过1门本专业的实验或实习（实训）指导课程，或在实验室系统地辅助实验教学；

③结合专业、岗位特点，适时引导学生学会实验操作技能，以了解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和发展方向。

2. 实验教学工作时量（包括实验教学时量和项目建设教学时量）

①教学工作时量：指教师实际讲授并完成的、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确定并列入《教学进程计划表》中的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选修课程等课程的理论

课堂课时、实验课堂课时、专业实践课程课堂课时以及毕业设计（指导）理论课堂课时、报学校批准并参赛的学生技能竞赛培训课时和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培训课时、实验实训课准备课时（每节实验实训课准备工作认定为0.1课时）、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课时的总和。

②项目建设教学时量：指教师实际参加的每个项目建设所获得的等同于课堂教学课时的总和。

项目建设包括：双高校建设、专业建设群和专业建设等（具体内容见业绩加分——教育教学方面2-1到2-12）。

每个项目建设教学时量计算方法：

a：获加分分值人员项目建设教学时量：等同于参加该项目建设所获加分分值的捌倍值的课时量（即每1加分分值等同于8节课堂教学课时）。

b：非获加分分值人员项目建设教学时量：为参加该项目建设所获最高教学时量的四分之一。

c：项目建设教学时量不能重复计算（或加分）。即已获分值加分的所对应的项目建设教学时量不能计入超课堂教学时量加分之中；未获分值加分的所对应的项目建设教学时量可计入超课堂教学时量加分之中。

③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讲授或指导1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且近五年年均基本教学工作时量为288学时；“双肩挑”人员，年均基本教学工作时量为96学时。

3. 实验教学或辅助实验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所任教实验教学任务（或辅助实验教学任务）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且优良率应 $\geq 85\%$ ，破格申报者优良率应 $\geq 90\%$ 。

4. 实验教学改革

任现职以来，对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改进方面，或在引进的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方面，做出了显著成绩，或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的成就。

（五）申报讲师、实验师

1. 教育教学能力

讲师：任现职以来为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系统主讲过1门及以上本专业理论课程的教学工作；且截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未满35周岁申报者，须参加过各学院教师教学能力竞赛（专职辅导员须参加校级以上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实验师：任现职以来担任实验室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实验教学教学工作，或编写实验教材及实验指导书。

2. 教学时量

（1）讲师（包括课堂教学时量和项目建设教学时量）

①教学时量：指教师实际讲授并完成的、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确定并列入《教学进程计划表》中的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选修课程等课程的理论课堂课时、实验课堂课时、专业实践课程课堂课时以及毕业设计（指导）理论课堂课时、报学校批准并参赛的学生技能竞赛培训课时和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培训课时、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实习

指导课时的总和。

②项目建设教学时量：指教师实际参加的每个项目建设所获得的等同于课堂教学课时的总和。

项目建设包括：双高校建设、专业建设群和专业建设等（具体内容见业绩加分——教育教学方面2-1到2-12）。

每个项目建设教学时量计算方法：

a：获加分分值人员项目建设教学时量：等同于参加该项目建设所获加分分值的捌倍值的课时量（即每1加分分值等同于8节课堂教学课时）。

b：非获加分分值人员项目建设教学时量：为参加该项目建设所获最高教学时量的四分之一。

c：项目建设教学时量不能重复计算（或加分）。即已获分值加分的所对应的项目建设教学时量不能计入超课堂教学时量加分之中；未获分值加分的所对应的项目建设教学时量可计入超课堂教学时量加分之中。

③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量饱满，且满足近4年（获得硕士学位以上学位者近2年）年均基本教学时量要求：专任教师年均基本教学时量为288学时；辅导员、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学校管理工作的教师年均基本教学时量为96学时。

(2) 实验师（包括实验教学时量和项目建设教学时量）

①教学工作时量：指教师实际讲授并完成的、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确定并列入《教学进程计划表》中的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选修课程等课程的理论课堂课时、实验课堂课时、专业实践课程课堂课时以及毕业设

计（指导）理论课堂课时、报学校批准并参赛的学生技能竞赛培训课时和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培训课时、实验实训课准备课时（每节实验实训课准备工作认定为0.1课时）、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实习指导课时的总和。

②项目建设教学时量：指教师实际参加的每个项目建设所获得的等同于课堂教学课时的总和。

项目建设包括：双高校建设、专业建设群和专业建设等（具体内容见业绩加分——教育教学方面2-1到2-12）。

每个项目建设教学时量计算方法：

a：获加分分值人员项目建设教学时量：等同于参加该项目建设所获加分分值的捌倍值的课时量（即每1加分分值等同于8节课堂教学课时）。

b：非获加分分值人员项目建设教学时量：为参加该项目建设所获最高教学时量的四分之一。

c：项目建设教学时量不能重复计算（或加分）。即已获分值加分的所对应的项目建设教学时量不能计入超课堂教学时量加分之中；未获分值加分的所对应的项目建设教学时量可计入超课堂教学时量加分之中。

③任现职以来，每学年至少为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讲授或指导1门本专业的实验或指导课程，或系统地在实验室辅助工作，且近五年（大学本科、专科毕业近4年；获得硕士学位者近2年）年均基本教学工作时量为288学时。

3. 教学效果

任现职以来，教学效果好。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和指

导的实习、实训项目教学评价结果优良率均应 $\geq 80\%$ 。破格申报者优良率 $\geq 90\%$ 。

（六）经批准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在职攻读博（硕）士学位（脱产）、援藏援疆（部队服役）、因公借调、挂职锻炼、省（市）科技特派员履职期间或休产假、因公致伤休假一年之内或因病休假半年之内者，按照实际离岗时间相应减免基本教学工作量。经批准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的教师（不含“双肩挑”），在正常学制或正常研究期限内非全脱产期间每年减免其 $1/3$ 的基本教学工作量。

（七）从其他高等学校调入的教师，其外校教学工作量可连续计算，但必须出具原工作学校教务部门关于教学工作量的书面证明。

第十一条 科研成果及业绩

一、申报教授

（一）教学科研型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2.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的任意一项：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CSSCI核心版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或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不含扩展库）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 1 篇；

（2）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SSCI、SCI、EI或A&HCI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 1 篇；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或CSCD扩

展库来源期刊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 2 篇；

(4)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 3 篇；

(5)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本科院校学报共发表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 ≥ 5 篇。

3.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的任意一项：

(1) 主持省（部）级课题1项，且完成1项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或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研究；

(2) 作为主持人，获得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或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

(3) 作为参与人，获得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或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3）；

(4) 主持横向课题1项且进校经费达到25万元以上。

4.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的任意一项：

(1) 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专著1部；

(2) 主编省级规划教材1本或作为副主编参编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1本。

（二）教学为主型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

2.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的任意一项：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CSSCI核心版来源期刊（含扩展版）或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含扩展库）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 1 篇；

(2)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SSCI、SCI、EI或A&HCI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 1 篇；

(3)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 2 篇；

(4)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本科院校学报或中国科技核心期刊或RCCSE中国核心学术期刊或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共发表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 ≥ 4 篇。

3.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的任意一项：

(1) 主持省（部）级课题1项，且完成1项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或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研究；

(2) 作为主持人，获得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或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

(3) 作为参与人，获得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或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排名前3）；

(4) 主持横向课题1项且进校经费达到20万元以上。

4.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的任意一项：

(1) 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专著1部；

(2) 主编本专业一般教材1本或作为副主编参编省级规划教材1本。

二、申报正高级实验师

1.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学术造诣或技术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

2.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的任意两项：

(1) 主持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实训室建设或省部级课题1项；

(2) 主持横向课题1项且进校经费达到20万元以上；

(3)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在所属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高水平相关实验研究报告或技术论文 \geq 2篇；

(4)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本科院校学报或中国科技核心期刊或RCCSE中国核心学术期刊或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共发表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 \geq 3篇；

(5) 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1项；

(6) 作为主持人，获得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或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

(7) 获得重要专利成果转化1项；

(8) 作为副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1本。

三、申报副教授

(一) 教学科研型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2.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的任意一项：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CSSCI核心版来源期刊（含扩展版）或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含扩展库）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 1 篇；

(2)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SSCI、SCI、EI或A&HCI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 1 篇；

(3)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 ≥ 2 篇；

(4)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本科院校学报或中国科技核心期刊或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共发表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 ≥ 3 篇。

3.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成果的任意一项：

(1) 主持1项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或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 参与1项省部级课题（排名前2）或参与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项目（排名前2）；

(3) 作为参与者，获得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或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排名前3）；

(4) 主持横向课题1项且进校经费达到20万元以上。

4.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的任意一项：

(1) 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专著1部；

(2) 作为副主编参编省级规划教材1本；

(3) 主编本专业一般教材1本。

（二）教学为主型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

2.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的任意一项：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CSSCI核心版来源期刊（含扩展版）或CSCD核心库来源期刊（含扩展库）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 1 篇；

（2）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SSCI、SCI、EI或A&HCI发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 ≥ 1 篇；

（3）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 ≥ 1 篇；

（4）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本科技校学报或中国科技核心期刊或RCCSE中国核心学术期刊或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共发表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 ≥ 2 篇。

3. 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的任意一项：

（1）主持1项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或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2）参与1项省部级课题（排名前3）或参与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项目（排名前3）；

（3）作为参与者，获得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或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排名前4）；

（4）主持横向课题1项且进校经费达到15万元以上。

4.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的任意一项：

- (1) 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专著1部；
- (2) 作为副主编参编一般教材1本。

四、申报高级实验师

1.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技术，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组织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

2.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的任意两项：

(1) 主要参与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实训室建设或省部级课题1项（排名前3）；

(2) 主持1项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或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3) 主持横向课题1项且进校经费达到15万元以上。

(4)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较高水平的相关实验研究报告或技术论文 ≥ 1 篇；

(5)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本科院校学报或中国科技核心期刊或RCCSE中国核心学术期刊或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共发表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 ≥ 2 篇。

(6) 作为主要成员制定行业或地方标准1项；

(7) 作为参与者，获得省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或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排名前4）；

(8) 获得重要专利成果转化1项；

(9) 作为主要参加者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1本。

五、申报讲师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的任意一项：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 2 篇；

(2) 参编一般教材1本；

(3) 主持或主要参与（排名前2）校级课题1项；

(4) 参与市厅级课题1项。

六、申报实验师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代表性成果的任意一项：

(1)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与本岗位相关的技术论文 ≥ 2 篇或撰写高水平实验报告 ≥ 1 篇；

(2) 参与市厅级实验项目或科研项目1项；

(3) 参编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1本。

七、破格申报条件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者，其评价基本标准依据湘职改〔1999〕24号执行。对学校有特殊贡献者，也可破格申报：

1、获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或湖南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第一），可直接参评；

2、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人文社科课题、全国教育规划课题之一者，其科研业绩项不受限制，可直接参评；

3、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享受教学时量和任职资格两项破格申报：①教学时量不受限制；②任职资格可提前，即任职时间应 ≥ 3 年或具备博士学位（全日制）的讲师破格申报副教授 ≥ 1 年；

（1）带学生（排名第一）参加由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种竞赛或教师参加职业能力竞赛，获得国赛一等奖的教师（排名第一）；

（2）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之一者；

（3）获全国教学名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劳模之一者；

（4）主持国家级（排名第一）：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现代学徒制、数字化校园建设、配套500万（中央财政支持）以上的重点项目之一者。

本办法第六至十一条中，基本条件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基本条件中各项指标均达到要求者，定为合格，即达到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基本条件要求。1项以上指标达不到要求者，定为不合格，不再列为下一个评审环节的参评对象。

第十二条 部队转业、党政机关调入学院（含组织部门调任）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而无专业技术职务者，首次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不受资历、专业技术职务级别和外语成绩限制，可按照学校同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条件执行，其在原单位取得的工作业绩与成果一并视为专业技术业绩。在国内取得博士学位后，赴

国（境）外从事2年以上专业技术工作，回（来）校后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可比照实行。

第十三条 引进人才引进当年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可不受高校教学经历、教学条件等限制。

第十四条 延迟申报

（一）在申报当年的基础上，凡任现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延迟1年申报：

1. 受警告处分者
2. 发生一般教学事故者；

（二）在申报当年的基础上，凡任现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延迟2年申报：

1.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者；
2. 受记过处分者（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发生严重教学事故者；

（三）在申报当年的基础上，凡任现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延迟3年申报：

1. 受降级或撤职以上处分者；
2. 发生重大教学事故者；
3. 经查实申报人申报材料中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者；
4. 在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等过程中，故意捏造事实诬告、诽谤他人，经核实所举报的情况不实者。

除以上延迟申报情况外，其他文件规定的延迟申报情况也予以认可。

第三章 评聘岗位职数核定

第十五条 学校对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设置实行总量和结构比例控制。各类别评聘岗位职数按比例只舍不入取整确定。

第十六条 坚持统筹规划、重点发展原则。学校基于现任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分布情况，根据各类专业技术岗位的空余情况以及重点建设专业群优先发展原则，统筹规划各类专业技术岗位职数，鼓励支持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对社科、卫生、工程、档案、图书等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实行从严控制。

第十七条 为确保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持续性与导向性，评聘职数投放使用比例控制为：

1. 正高投放职数不高于空余岗位数的40%左右。
2. 副高投放职数不高于空余岗位数的50%左右。
3. 中级投放职数不高于空余岗位数的60%左右。
4. 初级职数暂不设控制比例。

按照“对岗申报”原则，在符合本学科申报条件人员中，原则上不低于1：2的比例组织差额申报。

第十八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数投放分高校教师系列（含实验）、卫生等其他系列类别，其中教师系列（含实验）比例不低于80%、卫生等其他系列比例不超过20%（其中卫生系列占1/2）。专任教师未取得高教系列相应职称不得申报其他

系列职称。其他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行隔年推荐申报制度。当某一系列类别申报人员不足时，在高校教师系列、卫生等其他系列类别之间，不得进行指标调剂。

第十九条 聘任办法：评审结束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备案，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时间，按学校规定发文聘任，次月核岗、兑现工资。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二十条 学校成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组长由学校校长担任。其主要职责：

①负责本校职称改革有关工作；②制定评审工作方案；③确定年度岗位职数；④组建评委库；⑤组建评委会；⑥组建纪律监督委员会；⑦组建投诉委员会；⑧组织评审实施。

第二十一条 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职改办），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部，其职责：①受理材料；②对评审材料（信息）进行整理汇总报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③领导小组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组建高、中级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委库，并按照省职改办有关文件精神随机抽取校内外专家评委成立当年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对参评材料进行资格复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评委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

第二十三条 依据年度参评人员的专业分布情况及人员

数，评委会下设若干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组），各评审组设组长1人。

第五章 评审通过原则及评聘程序要求

第二十四条 代表作审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参评人员需报送本人独著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方面学术论文或著作共2篇（中级为1篇）作为代表作。评审组对参评人员提供的代表作进行审读，全面了解作者在同一研究方向上的系列研究成果，客观评价其在理论、应用研究上的深度和广度，并做出通过或不予通过结论。不予通过者不再列为下一个评审环节的参评对象。

第二十五条 面试答辩。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员进行面试答辩，考察了解答辩人在师德师风、教书育人、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情况，并做出通过或不予通过结论。不予通过者不列为下一个评审环节的参评对象。

第二十六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通过原则

（一）评审组按照代表作审读、加分项目量化计分（根据《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量化计分细则》对参评人员业绩水平进行量化）、面试答辩的程序对参评人员学术业绩水平全面评价。综合评价设总成绩满分100分，其中基本条件加分项目满分10分，代表作审读满分10分，面试答辩满分20分，业绩加分项目满分60分：

（1）思政品德方面10分，（2）教学和科研方面50分（教学和科研50分中分两种类型计分，第一类教学为主型：教育教学方面30分，科研业绩20分；第二类教学科研型：教育教学方面20

分，科研业绩30分）。

（二）评审组对本组同一级别参评人员按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结果，按照本组相应级别指标数1:1确定评审指标内推荐通过人选。

（三）评委会综合考评评审组推荐对象业绩水平、实际贡献，按照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规定的评审通过率和核准的评聘岗位职数进行实名制投票表决。

第二十七条 评聘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个人向组织人事部提出书面申请。

（二）学院推荐。各学院成立群众代表、同行专家、部门领导等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在学校审定的职数范围内，对申报人员的资格、基本条件、职业道德、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进行资格初审，按照“对岗申报”的要求组织差额推荐。将资格初审合格的申报人员推荐上报职改办，推荐结果在本部门内公示5天（如部门领导弄虚作假，查实后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三）学校资格复核和形式审查。职改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各学院推荐人员进行申报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进行资格复核和形式审查，并将资格复审合格人员名单及业绩情况按要求在学校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同时，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的，在规定限期内一交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者，视为放弃补充申报材料。

（四）任职资格评审。首先由各评审组按照基本条件审核、代表作审读、面试答辩（指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和量化评分等程序组织评议，以综合得分高低依次排序确定，提出建议通过

对象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学科评议组的推荐程序及结果进行充分审议，按照年度职称工作规定的评审通过率和参评高校年度评审职数，进行实名制投票表决，赞成票数达到出席评审委员会委员人数2/3（含2/3）以上的，为评审拟通过人选。申报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由职改办按相关文件认定。

（五）由职改办负责对评审拟通过人员名单在学校官网上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六）学校在开评前5个工作日，将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方案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评审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送省职改办，经省职改办备案同意后，由学校发文确认，办理聘任等相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坚持“三个同等条件倾斜”原则。在校内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向从事教学一线的专任教师倾斜；同分数条件下，向有高质量文章和成果的倾斜；同专业条件下，向资历深的人员倾斜。

第二十九条 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经省相应系列评委会评审通过获得任职资格后，由学校发文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凡是通过以考代评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任职资格者，亦要实现考评结合；以认定的方式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资格者，亦要参与到当年度校内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中，实行分类测评，通过者方可聘用。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三十条 参评人员须确保所提供材料和填报的资料信息

真实、准确、有效，需在评审表中作出个人承诺，由本人亲笔签名，并按时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凡经查实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拉拢、贿赂评审组织成员，或捏造事实诬告、诽谤他人，或以任何形式干扰评审工作等行为者，一律取消其申报参评资格。已获得评审通过的，取消评审结果，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进一步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校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原则、客观公正，保守秘密，正确执行评审政策，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凡涉及与当年参评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应主动申请回避。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暂停其参与评审工作或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进一步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工作人员应恪尽职守，严格按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政策和工作程序办事，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违反评审纪律的工作人员，停止其参与评审工作，并视情节按有关规定进一步处理。

第三十三条 评审结束后，申报人员或其所在部门对评审工作和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校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递交书面报告，并提供相关的材料和证据，经学校评审纪律监督委员会调查核实后，报学校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和评委会主任讨论裁定。涉及违规违纪问题的，移交学校纪检监察按程序进行处理。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10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第三十四条 学校纪委监察室全程参与职称评审工作中的

纪律监督和检查工作。

第七章 申报业绩的界定

第三十五条 申报教育教学成果及业绩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界定：

(一) 国家级、省级、市（校）级教学项目（竞赛）的认定

1. 国家级教学项目（竞赛）是指由国务院办公厅、教育部下达的项目。

2. 省级教学项目（竞赛）是指由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省教育厅、教育部直属司（局）、国家卫健委、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国务院其他部委下达的项目。

3. 市（校）级教学项目（竞赛）是指由永州市人民政府、市教育局、湖南省教育厅直属处室、湖南省卫健委、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厅委和学校下达的项目。

4. 行（专）业协会、行（专）指委和教指委下达的项目（竞赛）需经教务处审核报学校领导批准方可参与，按相应等级标准的30%计分。

5. 教学项目（竞赛）下达的部门以正式文件为准。

(二) 主持或参与教学项目建设的认定

1. 主持或参与的教学项目均要求任现职以来取得，以项目申报书和正式文件为依据。

2. 验收文件、立项文件、申报书是参与教学项目建设的依

据，参与排位情况按上述材料优先等级计算，即优先采用验收文件排位，其次是立项文件。

3. 申报书不能单独作为依据，如遇文件未明确标注参与排位情况的，需填写《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项目建设认定表》，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方能有效。

4. 国家级教学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子项目，省级教学项目原则上不设立子项目。

5. 项目已经立项，尚未结项（验收）的，按相应等级标准的60%计分。

（三）参加或指导学生参与教学竞赛的认定

1. 参加或指导学生参与教学竞赛均要求任现职以来取得，以正式文件和荣誉证书为依据，参与排位情况按上述材料优先等级计算，即优先采用验收文件排位，其次是荣誉证书。

2. 不设等级的教学竞赛获奖按相应等级的三等奖计分。

3. 多人参与同一竞赛项目获奖的，排名第1的按分值全额计分，其余的按分值60%计分。

4. 多人指导学生参与教学竞赛、创新创业竞赛，排名第1的按相应等级分值全额计分，排名第2的按分值30%计分，排名第3的按分值15%计分，其余不计分。

5. 同一年度的同一竞赛项目多次获奖的，只计最高分。

（四）课时统计按学年度统计（头年9月至次年8月为一学年度），由教务处负责。

第三十六条 申报科研成果及业绩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界定：

（一）论文、著作、教材、科研项目、科研成果、专利等

业绩均要求任现职以来取得。在学校工作期间，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须以“永州职业技术学院”作为第一署名单位；著作、教材、科研项目、科研成果、专利及在攻读博（硕）士、访问学者在研修访学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均须有学校署名。从校外调入或引进的教师，其任现职以来在原单位取得的科研成果及业绩，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方能有效。

（二）论文、著作、教材的界定

1. 参评论文应是申报人独立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应比第一作者具有更高的学术地位以及专业水平，是第一作者的指导老师）公开发表的本学科的学术论文，共同第一作者（同等贡献作者仅限攻读学位者）须在发表论文时注明方予认可。

2. 所有论文必须发表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期刊上（2017年6月以前发表的论文不受此限制），不包括增刊、专辑、特刊、内刊、电子期刊、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会议论文不予认可，书评予以认可（限于2022年12月31日前发表的）。其中，中文期刊须同时具有ISSN和CN刊号；被SCI、SSCI、A&HCI、EI、CSSCI、CSCD、《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论文，须由申报人提供有检索单位出具的收录证明原件。SCI期刊分区以中国科学院编制的最新JCR期刊大类分区数据为准；CSSCI来源期刊以南京大学最新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为准；CSCD核心来源期刊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最新编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来源期刊为准；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最新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核心期刊的认定以学术期刊

见刊时的版本为准。

3. 著作包括专著、译著，不包括教学参考书、教学辅导书、习题集、工具书、案例集、简明读本、普及性出版物等。

4. 教材包括国家级规划教材、省级规划教材和一般教材。其中，国家级规划教材是指由教育部发文认定的规划教材；省级规划教材是指经省级相关行政单位发文认定的规划教材；一般教材是指由正规出版社出版的非规划教材。编写教材人员分为主编、副主编、参编。

5. 著作和教材均须具有ISBN（国际标准书号）和CIP（图书在版编目数据）。

（三）科研项目、科研成果、专利的界定

1. 所有科研项目的立项时间以项目发布单位正式下文的时间为准，科研项目结题时间以结题证书上登载的时间为准。

2.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科研项目的界定按照《永州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永职院发[2022]20号）“第四条”执行。

3. 科研成果奖的排名和有效名次以获奖证书为准，文件中“排名”均指包含主持人在内的排序。

4.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获得者仅限于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发明专利获得者的有效名次为前三人。

（四）论文、著作、教材、科研项目、科研成果、专利等业绩的认定与审核由科技产业处负责；宣传报道的认定与审核由宣传统战部负责；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毕业设计、技能抽查等的审核由各学院、教务处负责；教学测评由质量监督处

负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申报人员须与学校职改办签订《服从评聘分开及服务年限承诺书》，否则，职改办不予受理与聘用等有关的一切事宜。

第三十八条 凡是目前处于与学校首次岗位设置改革所确定的专业技术岗位不相符合的申报人员，要明确专业方向，一旦确认，原则上不得变更。

第三十九条 严格执行“对岗（专业）申报”制度。已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申报系列须与其岗位性质一致、申报分支专业须与其岗位性质一致，申报业绩材料须与其申报分支专业一致。

第四十条 申报人员在申报当年12月31日（含）前达到退休年龄的，不再参与评审。个人申报材料的有效截止时间按当年文件（通知）执行，其后取得的学历证书、论文著作（版权页所载日期）、获奖证书、发明专利证书、业绩成果等，不作为当年度评审的有效材料。

第四十一条 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在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以上”、“超过”、“以内”、“以下”、“以后”均包含本级，所指“教师”除有特别说明的以外，均含“双肩挑”人员。主要参与指除主持者外的排名前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部门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执行。如遇上级文件精神有变动，再另作修改。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其他文件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组织人事部、教务处、科技产业处、学生工作部等部门负责解释。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含实验技术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量化计分细则

一、基本加分（限高10分，占综合评分总成绩的10%）

加分类别	序号	加分内容	加分级别	加分分值			备注
				参评教授	参评副高	参评中级	
学历学位	1	获得学历学位情况	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学士学位	9/3/0			取最高学历（学位）计分，不重复计分。
任职资历	2	任现职年限	超过正常任职年限/申报正常任职年限申报	1/0			以办法规定的正常任职年限为准，破格、延迟申报均不计。
双师型	3	获得双师资格	双师教师	1			提供双师证明
继续教育	4	参加继续教育情况	继续教育合格	1			须提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的申报当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
外语水平	5	外语水平	达到湘人社发【2018】51号文件要求，具体见文件中的外语考试建议目录	0.5			须提供成绩证书原件，符合湘人发[2007]56号文件中免试条件人员直接加分。
计算机水平	6	计算机水平	达到湘人社发【2018】51号文件要求，具体见文件中的计算机考试建议目录	0.5			须提供成绩证书原件，符合湘人发[2003]39号中免试条件人员直接加分。

二、业绩加分（思想品德方面，占综合评分总成绩的10%）

加分类别	序号	加分内容	加分级别	加分分值			备注
				参评教授	参评副高	参评中级	
一、思想政治与师德 二、计分方法：以同类别同级别思想品德业绩加分分值总和的最高分为基准分值R，其思想品德业绩综合评分分值为思想品德业绩综合评分的满分M，其他同类同级别申报人的思想品德业绩综合评分分值=其思想品德业绩加分分值总和÷R×M	1	个人获得校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与“师德”相关的表彰奖励或荣誉（不含学术头衔）；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市（厅）级及以上主流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其中国家级主流媒体限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教育电视台、新华社每日电讯、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求是》、《人民教育》、时事报告、半月谈、人民网头版、新华网头版；省（部）级主流媒体限指《湖南日报》、红网头版、湖南电视台、湖南教育电视台、湖南广播电台；市（厅）级主流媒体限指地方性日报（晚报）（每项）	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学名师、十佳教师/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其他校级表彰奖励或荣誉（年度考核除外）		25/10/6/2/1		1. 同一获奖项取最高级别的一项计分（下同）； 2. 学会、协会颁发的表彰奖励或荣誉均不计分（下同）； 3. 校级表彰奖励或荣誉限学校党委、行政下文表彰的（含优秀校内实习指导教师、优秀实习管理工作、优秀实验员），其他各职能部门、学院表彰的均不计分； 4. “其他校级表彰奖励或荣誉”限高5分； 5. 民主党派党中央颁发的个人先进荣誉按省（部）级计分，民主党派省委颁发的荣誉按市（厅）级计分，民主党派市委颁发的荣誉按校级加分； 6. 宣传报道以学校宣传统战部审核为准； 7. 省级青年骨干教师需验收合格，按市厅级加分。
	2	主流媒体发表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	国家级/省级/市级		5/3/1		其中省级及以上阅读量不少于10万，市级阅读量不少于5万
	3	师德师风测评	成绩为优秀/良好/合格		15/12/9		“师德师风”考察测评成绩≥85分且<90分为合格，测评成绩≥90分且<95分为良好，95分及以上为优秀
	4	年度考核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级每次计1分，计满5分为止				满分5分

三、业绩加分（教育教学方面，教学为主型总分30分占综合评分总成绩的30%；教学科研型总分20分占综合评分总成绩的 20%）

加分类别	序号	加分内容	加分说明	加分分值			备注
				参评正高	参评副高	参评中级	
<p>教育教学</p> <p>一、分类： 1. 课时加分 2. 项目建设加分 3. 师生竞赛加分 4. 教案评分</p> <p>二、计分方法： 1. 参评正高者，所有市（校）级项目和竞赛加分限高10分；参评副高者，所有市（校）级项目和竞赛加分限高30分 2. 以同类别同级别教育教学业绩加分分值总和的最高分为基准分值R，其教育教学综合评分分值为教育教学综合评分的满分M，其他同类同级别申报人的教育教学综合评分分值=其教育教学业绩加分分值总和÷R×M</p>	1	超基本教学（工作）时量	高级近5年、中级近4年来，除完成总基本教学（工作）时量外，在剩余教学时量中每超 100 学时计 1 分，以教务处核实教学时量为准	限高15分	限高15分	不限高	此项保留小数点后1位
	2-1	双高校建设	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	国家级取前9名，依次加分：40/25/15/10/7/6/5/4/3 省级取前5名，依次加分：20/15/10/5/3 市（校）级取前3名，依次加分：8/5/2			专业群建设项目中的专业建设子项目按专业群等级标准的下一级认定（例如国家级
	2-2	专业群建设	示范性特色专业（群）、一流专业群	国家级取前9名，依次加分：25/20/15/10/9/8/7/6/5 省级取前5名，依次加分：15/10/5/4/3 市（校）级取前3名，依次加分：5/3/2			专业群建设项目中的专业建设子项目认定为省级专业建设
	2-3	专业建设	精品专业、现代学徒制、中高职衔接项目、中外合作办学	国家级取前9名，依次加分：15/10/8/6/5/4/3/2/1 省级取前5名，依次加分：10/6/4/3/2 市（校）级取前3名，依次加分：3/2/1			中高职衔接项目、中外合作办学按70%计分
	2-4	教学资源库建设	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库	国家级取前9名，依次加分：25/20/15/10/9/8/7/6/5 省级取前5名，依次加分：15/10/5/4/3 市（校）级取前3名，依次加分：5/3/2			教学资源库课程以项目验收时课程为依据，按资源库等级标准的下一级认定（例如
	2-5	课程建设	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资源库课程、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名师空间课堂等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	国家级取前9名，依次加分：20/15/10/9/8/7/6/5/4 省级取前5名，依次加分：10/5/3/2/1 市（校）级取前3名，依次加分：3/2/1			国家级教学资源库中的课程认定为省级课程）
	2-6	教学评价体系建设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专业技能考核标准与题库，毕业设计指导成果等认定为优秀等级的	国家级取前9名，依次加分：15/10/8/6/5/4/3/2/1 省级取前5名，依次加分：10/6/4/3/2 市（校）级取前3名，依次加分：3/2/1			
2-7	教材建设	教育主管部门评选出来的教材建设奖或优秀教材，认定为获奖作品	国家级特等奖第1主编/第2主编/第3主编/副主编/参编：25/15/10/8/5 国家级一等奖第1主编/第2主编/第3主编/副主编/参编：20/10/8/6/4 国家级二等奖第1主编/第2主编/第3主编/副主编/参编：15/8/6/4/3 省级优秀教材奖第1主编/第2主编/第3主编/副主编/参编：10/6/5/3/2 市（校）级优秀教材奖主编/副主编/参编：3/2/1			主编最多认定3人，市（校）级优秀教材奖主编只认定第1主编，其余主编按副主编进行计分	

<p>教育教学</p> <p>一、分类： 1. 课时加分 2. 项目建设加分 3. 师生竞赛加分 4. 教案评分</p> <p>二、计分方法： 1. 参评正高所有市（校）级项目和竞赛加分限高10分；参评副高所有市（校）级项目和竞赛加分限高30分 2. 以同类别同级别教育教学业绩加分分值总和的最高分为基准分值R，其教育教学综合评分分值为教育教学综合评分的满分M，其他同类同级别申报人的教育教学综合评分分值=其教育教学业绩加分分值总和÷R×M</p>	2-8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	实验（训）室、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基地、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师资培训基地、师生竞赛承办基地、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产业学院等	国家级取前9名，依次加分：15/10/8/6/5/4/3/2/1 省级取前5名，依次加分：10/6/4/3/2 市（校）级取前3名，依次加分：3/2/1	
	2-9	教学案例	教育主管部门评选出来的优秀教学案例，若评定等级，则只认定一等奖、二等奖作品为优秀案例	国家级取前5名，依次加分：10/5/3/2/1 省级取前3名，依次加分：6/4/2 市（校）级取第1名，加分：2	二等奖作品按相应等级的50%计分
	2-10	教学团队建设	优秀教学团队、职业院校专业（思想政治）教学团队、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国家级取前9名，依次加分：15/10/8/6/5/4/3/2/1 省级取前5名，依次加分：10/6/4/3/2 市（校）级取前3名，依次加分：3/2/1	
	2-11	教学成果奖	教育部、教育厅、地市教育局和学校评审的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特等奖取前9名，依次加分：50/35/20/15/10/7/6/5/4 国家级一等奖取前9名，依次加分：40/25/15/10/7/6/5/4/3 国家级二等奖取前9名，依次加分：30/20/10/7/6/5/4/3/2 省级特等奖取前9名，依次加分：25/18/9/8/7/6/5/4/3 省级一等奖取前9名，依次加分：20/15/8/7/6/5/4/3/2 省级二等奖取前9名，依次加分：15/10/7/6/5/4/3/2/1 省级三等奖取前9名，依次加分：10/6/5/4/3/2/1/1/1 市（校）级一等奖取前5名，依次加分：8/5/4/3/2 市（校）级二等奖取前5名，依次加分：5/3/2/1/1 市（校）级三等奖取前5名，依次加分：3/2/1/1/1	参与获得同一级别同一层次成果奖的计分分值累计不得超过第1主持获得1项同级别同层次成果奖的计分分值
	2-12	1+X证书建设	1+X证书教育部试点校建设项目	国家级取前9名，依次加分：12/8/7/6/5/4/3/2/1	
	3-1	指导学生参加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能竞赛	职业技能大赛、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	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依次加分：25/20/15 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依次加分：15/8/5 市（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依次加分：5/3/2	第一指导老师必须专业大类对口方能认可。职业技能大赛按相应等级标准的120%计分，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按相应等级标准的60%计分
	3-2	指导学生参加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创新创业大赛	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业规划大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依次加分：25/20/15 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依次加分：15/8/5 市（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依次加分：5/3/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教学</p> <p>一、分类： 1. 课时加分 2. 项目建设加分 3. 师生竞赛加分 4. 教案评分</p> <p>二、计分方法： 1. 参评正高所有市（校）级项目和竞赛加分限高10分；参评副高所有市（校）级项目和竞赛加分限高30分 2. 以同类别同级别教育教学业绩加分分值总和的最高分为基准分值R，其教育教学综合评分分值为教育教学综合评分的满分M，其他同类同级别申报人的教育教学综合评分分值=其教育教学业绩加分分值总和÷R×M</p>	3-3	指导学生参加由政府部门及直属单位主办的体育运动竞赛	全运会、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少数民族运动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单项比赛	国家级取前6名：1-2/3-4/5-6依次加分：15/12/10 省级取前3名，依次加分：10/8/6	只认定第一教练员，且专业大类必须对口。三大球按200%计分
	3-4	教师参加由行政主管部门、学校组织的教学技能竞赛	职业技能大赛、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能力比赛、军事理论课教学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依次加分：30/25/20 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依次加分：15/8/5 市（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依次加分：5/3/2	职业技能大赛按相应等级标准的120%计分
	3-5	教师参加由教育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学校组织的教育技术应用竞赛	教案、多媒体课件、教学软件、微课、信息素养大赛等	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依次加分：10/8/6 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依次加分：6/4/3 市（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依次加分：3/2/1	
	4	授课教案	教案应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为依据撰写，设计合理、重点突出、前后衔接、规范完整、详略得当，体现具体教学内容、活动及时间分配，有机融入思政元素，能够有效指导教学活动的实施，课后有教学反思	按优/良/合格进行评审，依次加分：10/8/5 (其中同类别同级别中优为20%，良为40%，合格为40%)	所讲授1门本专业课程完整的含思政元素的原始教案（申报高、中级实验师人员须提供原始实验报告）

四、业绩加分（科研方面，教学科研型总分 30 分占综合评分总成绩的 30%；教学为主型总分 20 分占综合评分总成绩的 20%）

加分类别	序号	加分内容	加分级别	加分分值	备注	
科研成果及 业绩 计算方法： 教学为主型 得分=（20/ 本类型最高 得分）*实 际得分； 教学科研型 得分=（30/ 本类型最高 得分）*实 际得分	1	论文（每篇）	《中国社会科学》、《中国科学》		25	1. 核心期刊的认定以学术论文见刊时的版本为准； 2. 在省级一般期刊发表“教研教改论文”，申报正高职务者限高5篇、申报副高职务者限高8篇、中级职务者限高10篇； 3. 共同第一（通讯）作者按相应级别论文分数÷共同第一（通讯）作者人数计分； 4. 艺术类作品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按论文发表的相应层次计分，不足一个版面的按相应分数的一半计分。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CI（科学引文索引）	I 区期刊	25	
				II 区期刊	20	
				III 区期刊	15	
				IV 区期刊	12	
			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EI（工程索引）、A&HCI（艺术和人文引文索引）		20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核心版来源期刊、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来源期刊		15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CSCD 扩展库来源期刊		12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论文	10	
				书评	6	
	本科院校学报		3			
	中国科技核心期刊、RCCSE 中国核心学术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2			
	省级一般期刊		1			
	2	著作（每部）	专著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社	20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社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2009 年首次发布的名单为准（如有更名，以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或证明为准）
				其他出版社	15	
			译著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社	12	
				其他出版社	8	
	3	教材（每本）	国家级规划教材 （含数字课程）	第一主编	20	1. 国家规划教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的文件为准； 2. 省级规划教材（含湖南省职业教育优秀教材）以湖南省教育厅的文件为准； 3. 永职院发[2019]1号文件列为A类出版社出版的教材可视同为省级规划教材（仅职称加分用）。
				其他主编	15	
				副主编	8	
				参编	4	
			省级规划教材 （含数字课程）	第一主编	12	
				其他主编	8	
副主编				3		
一般教材			参编	1		
			第一主编	6		
			其他主编	3		
		副主编	1			

4	原创作品、产品	艺术类、文艺类、工艺类作品参加政府机构或权威行业/协会（包括中国美协、国家一级专业学会、湖南省美术家协会）组织的展览、竞赛，并获得表彰奖励	国家级	金奖	25	1. 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级别比赛，按其中最高一项计分； 2. 不同作品参加同一级别比赛，最多按2项作品奖励计分； 3.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南省教育厅组织的艺术类、文艺类、工艺类作品竞赛获奖，均视为省部级。 4. 入选国家级展览未获奖但有中国美协、国家一级专业学会等盖章的入选证书等计5分；入选省（部）级展览未获奖但有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南省美术家协会等盖章的入选证书等计3分。		
				银奖	20			
				铜奖	15			
				省（部）级	金奖		18	
					银奖		15	
					铜奖		10	
				市（厅）级	金奖		10	
					银奖		8	
					铜奖		5	
			农、林、生、医等新产品、新品种通过本行业专业技术成果鉴定		国家级		15	
		省（部）级	10					
		市（厅）级	5					
5	科研项目	纵向项目	国家级	项目级别	项目类别	项目范围	立项分值	结项分值
				一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28	12	
			二类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22	13		
			省（部）级	一类	湖南省科技厅重点课题、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含教育学专项）重点项目、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重点课题、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优秀青年基金项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课题	20	10	
				二类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含教育学专项）一般项目、湖南省科技计划项目、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面上项目、青年基金项目、区域联合基金项目和部门联合基金项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资助课题、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一般资助课	16	9	
			1. 表中立项分值与结项分值均指主持人加分分值； 2. 所有项目结项前只对主持人加分，主要参与人员只有项目结项后方能加分； 3. 参评教授和副教授：国家级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以结题证书的前4名（含主持人）为准；省（部）级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以结题证书的前3名（含主持人）为准；市厅级一类、二类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分别以结题证书的前3					

				题、国家级科研项目子课题、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或精品项目等			名和前2名(含主持人)为准;主要参与人员的分值按主持人分值的1/2N(N为排名)计算;市厅级三类项目和校级项目只对主持人计分; 4.参评讲师:国家级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以结题证书的前8名(含主持人)为准;省(部)级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以结题证书的前6名(含主持人)为准;市厅级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分别以结题证书的前5名(含主持人)为准;校级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员以结题证书的前3名(含主持人)为准;主要参与人员的分值按主持人分值的1/2N(N为排名)计算; 5.每项横向项目以进校经费为准(附学校财务部门、科研管理部门的证明)。
		三类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自筹)课题、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一般自筹课题	12	8		
		市(厅)级	一类	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重点项目、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优秀青年项目、湖南省语言文字应用研究专项课题	10	5	
			二类	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一般项目、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一般项目、高职英语专项、高职专业教学标准专项、高职创新创业就业专项)、湖南省各厅局(科学技术厅除外)的项目	7	3	
			三类	永州市指导性科技计划项目、永州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永州市社科基金项目	5	2	
		校级	一类	重点项目	3	2	
			二类	其他项目	2	1	
		横向项目	自然科学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经费达35万元(含)以上,或年累计实现80万元(含)以上;人文社科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经费达20万元(含)以上,或年累计实现45万元(含)以上		20		
			自然科学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经费达20万元(含)以上,或年累计实现30万元(含)以上;人文社科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经费达10万元(含)以上,或年累计实现15万元(含)以上		15		
			自然科学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经费达10万元(含)以上,或年累计实现20万元(含)以上;人文社科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经费达5万元(含)以上,或年累计实现10万元(含)以上		10		
			自然科学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经费达5万元(含)以上,或年累计实现10万元(含)以上;人文社科横向项目主持人单个项目经费达2万元(含)以上,或年累计实现5万元(含)以上		5		

		获奖类别	第一名分值			
6	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	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科技进步奖 国家技术发明奖	一等奖	80	1. 排名和有效名次以获奖证书为准; 2. 第2名按第1名的50%加分, 第3名按第1名的40%加分, 第4名按第1名的30%加分, 其他有效名次按第1名的20%加分。
				二等奖	60	
				三等奖	40	
		教育部	教育部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	60	
				一等奖	50	
				二等奖	40	
		省级	湖南省自然科学奖 湖南省科技进步奖 湖南省技术发明奖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三等奖	30	
				一等奖	40	
				二等奖	30	
		市级	永州市科学技术奖 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三等奖	20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7	社会服务	省级科技特派员		10	此项加分以相关文件为依据	
		市级科技特派员		5		
8	科研平台	国家级科研平台主持人		25	1. 国家级参与人排名前5(不含主持人)分别加12/11/10/9/8分, 省级参与人排名前5分别加10/9/8/7/6分, 市级参与人排名前5分别加6/5/4/3/2分, 校级参与人排名前5分别加5/4/3/2/1分; 2. 排名以立项文件为依据。	
		省级科研平台主持人		15		
		市级科研平台主持人		12		
		校级科研平台主持人		8		
9	科研团队	国家级科研团队负责人		25	1. 国家级参与人排名前5(不含主持人)分别加12/11/10/9/8分, 省级参与人排名前5分别加10/9/8/7/6分, 市级参与人排名前5分别加7/6/5/4/3分, 校级参与人排名前5分别加5/4/3/2/1分; 2. 排名以立项文件为依据。	
		省级科研团队负责人		15		
		市级科研团队负责人		12		
		校级科研团队负责人		8		
10	知识产权	发明专利		15	1. 所有的专利必须要与自己的专业相关, 否则不予认可; 2.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最多计3项, 计分仅限于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 3. 发明专利参与人排名前2分别加5分和3分。	
		实用新型专利		1		
		外观设计专利		1		
		软件著作权		1		

五、代表作审读加分（满分10分,占综合评分总成绩的10%）

对申报人员提供的代表作进行审读,全面了解作者在同一研究方向上的系列研究成果,客观评价其在理论、应用研究上的深度和广度。

六、面试答辩（高级）加分（满分20分,占综合评分总成绩的20%）

对申报高级职称对象进行业绩述职和面试答辩,考察了解答辩人在师德师风、教书育人、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情况。

七、标志性成果附加分（满分15分）

1. 在正高评审中,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以下至少一项成果者:

- ① 国家级高水平学校、高水平专业群主持人;
- ② 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排名第1);
- ③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竞赛特等奖、一等奖(排名第1);
- ④ 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主持人;
- ⑤ 国家级教学团队主持人;
- ⑥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主持人;
- ⑦ 国家社科基金、自科基金、全国教育规划课题主持人;
- ⑧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持人;
- ⑨ 全国教材建设奖特等奖、一等奖主持人;
- ⑩ 教育部国家级万人名师、教学名师;国家级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教师、优秀党员、五一劳动奖章、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仅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型)。

(2) 取得以下成果两个及以上(同类成果两次或不同类成果两个)者:

- ①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1);
- ②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主持人;
- ③ 国家级精品课程主持人;
- ④ 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排名2-4);
- ⑤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竞赛特等奖、一等奖(排名2-4);
- ⑥ 教育部教育规划、人文社科课题的负责人;
- ⑦ “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第1主编);
- ⑧ 全国教材建设奖二等奖主持人;
- ⑨ 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竞赛一等奖指导老师(排名第1);全国黄炎培主体赛一等奖指导老师(排名第1);全国挑战杯主体赛一等奖指导老师(排名第1)。

2. 在副高评审中,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取得正高评审标志性成果附加分要求的(1)、(2)条件中任意一项成果者;

(2) 取得以下成果之一者:

- ① 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排名第1);
- ②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竞赛二等奖(排名第1);
- ③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1)。

15

- 1. 所有成果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成果;
- 2. “主持人”均指第1主持人,不认可共同主持人;
- 3. 第1主持单位应为“永州职业技术学院”,不认可共同(联合)主持单位;
- 4. 同一年度同一成果多次获奖的,只认定1次。

八、总成绩分